

八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咸阳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“非在册”地质灾害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“非在册”地质灾害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、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1429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82.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

注：非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。（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）。

